

什麼是誘導詰問？對方問證人時誘導詰問，我該怎麼辦？

文:黃蓮瑛（認證法律人）、曾耀德（認證法律人）· 救濟與訴訟程序 · 2025-07-25

案例

法官在審理放火罪的案件，證人表示他從家裡陽台有目睹現場失火的整個過程。這時，被告是不是曾經出現在火災現場可能會是案件的重點。於是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並問證人：「你當時看到被告在什麼地方？」這種問話方式會不會構成誘導詰問？被告跟辯護律師該怎麼辦？如果是法官自己傳證人來，並在訊問證人時提出了同樣的問題，會有不同嗎^[1]？

註腳

[1] 改編自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489號刑事判決：「本件主要待證爭點在於上訴人於案發當時是否出現在縱火現場，原審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職權傳喚證人乙○○到庭，訊以：『你當時看到被告在何位置？』等語，即不無誘導訊問之違法，上訴人主張乙○○所供如上訴意旨（五）之證詞，係審訊中之誘導詢問使然，尚非無據。」

本文

一、什麼是詰問？什麼是誘導詰問？

（一）什麼是詰問、誘導詰問？

詰問的意思是，法院在一個刑事案件調查證據的程序中，被告（包括辯護律師）、檢察官和法官對證人或鑑定人直接的發問^[1]，以便發現全案的事實。

誘導詰問的意思是，發問的人對於回答者暗示希望得到的回答，在問題中就已經包含答案，而讓回答的人依照問題的內容回答^[2]。

（二）什麼問話方式會構成誘導？

例如在前面放火罪案件的調查中，如果是由當事人一方的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會由聲請方先問證人^[3]，此時當檢察官問了證人：「你當時看到被告在什麼地方？」由於檢察官在問話時，已經將被告曾經出現在火災現場的答案，包含在問題當中，這種問話方式會構成誘導詰問^[4]。

至於如果證人不是檢察官、被告（包括辯護律師）等當事人聲請傳喚的，而是法院自己依職權傳來的，則會由法官先問^[5]，當法官對證人問話時問了：「你當時看到被告在什麼地方？」的問題，一樣也會被認為是誘導訊問^[6]。

二、誘導詰問可以嗎？

（一）主詰問原則上不可以誘導詰問

原則上，如果發問的當事人是問由自己請來的證人時（也就是主詰問、覆主詰問）^[7]，不可以誘導詰問^[8]；如果發問的人是問對方請來的證人，在對方問完之後才接著問證人時（也就是反詰問、覆反詰問）^[9]，就可以誘導^[10]。此外，如果法官自己傳證人來問話，此時法官的問話有主詰問的性質，也不可以有不法的誘導訊問^[11]。

原因在於，由聲請方傳喚的證人，一般是比較有利於聲請方的友性證人，畢竟聲請人不會找對自己不利的證人來出庭作證，所以如果主詰問的發問者做誘導詰問，證人很有可能配合主詰問人的意思，而不說出真正的事實，這樣會妨害案件事實的發現，所以主詰問時不可以誘導詰問^[12]。

（二）反詰問、主詰問有例外狀況，可以誘導詰問

在反詰問時，情況稍有不同。一般而言，反詰問時由於證人對發問的人較不友善，因為本來就會高度緊張或更有警戒心，這時候允許適當的誘導詢問，可能有助於發現事實，所以反詰問在必要時，是可以誘導詰問的^[13]。

值得一併注意的是，如果證人記憶不清，為了喚起證人的記憶，而為的「記憶誘導」；或者證人對詰問者有敵意、反感；證人故意規避回答的事項；證人先前陳述與現在的陳述不一致等情況，則例外在主詰問時也可以誘導詰問^[14]，以便釐清真相。

三、「異議！」——發生誘導詰問應該如何反應？

當發問的人構成誘導詰問時，雙方當事人或律師都可以立刻向法院提出「異議」^[15]，並簡要說明異議的理由^[16]，例如可以說：「審判長，有異議，對方的詰問顯然是誘導詰問，請命令停止」^[17]。如果法院認為異議有理由，就會立刻禁止發問的人繼續發問，或請發問的人修改問題後重新發問^[18]。由於對誘導詰問的異議是有時效性的，如果沒有立刻提出異議的話，會被認為這個發問上的瑕疵已經無關緊要（也就是被「治療」），以後就不能以此為理由再提異議了^[19]。

話雖如此，但當誘導詰問的影響程度重大，在很少數的情況下（例如判決結果會有180度的轉變，有罪變無罪、無罪變有罪），法院會例外允許當事人用沒有及時異議這個理由提起上訴^[20]。

四、結論

在前面放火罪案件的調查中，傳證人來的檢察官或法官問證人：「你當時看到被告在什麼地方？」由於檢察官或法官在問話時，已經將被告曾經出現在火災現場的答案，包含在問題當中，這種問話方式已經構成誘導詰問／訊問，而對自己請來的證人誘導詰問／訊問是禁止的，此時被告或辯護律師應該立刻提出異議並說明理由，請法院處理。

註腳

- [1] 刑事訴訟法第166條第1項：「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於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直接詰問之。被告如無辯護人，而不欲行詰問時，審判長仍應予詢問證人、鑑定人之適當機會。」
- [2]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155號刑事判決：「又所謂誘導詰問乃指詰問者對於供述者暗示其所希望之供述內容，而於問話中含有答話之詰問方式。」
- [3] 刑事訴訟法第166條第2項第1款：「前項證人或鑑定人之詰問，依下列次序：一、先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主詰問。」
- [4]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489號刑事判決：「本件主要待證爭點在於上訴人於案發當時是否出現在縱火現場，原審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職權傳喚證人乙○○到庭，訊以：『你當時看到被告在何位置？』等語，即不無誘導訊問之違法，上訴人主張乙○○所供如上訴意旨（五）之證詞，係審訊中之誘導詢問使然，尚非無據。」
- [5] 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6第1項：「法院依職權傳喚之證人或鑑定人，經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得詰問之，其詰問之次序由審判長定之。」
- [6]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489號刑事判決：「至若證人、鑑定人係法院依職權傳喚者，依同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之規定，應由審判長先進行訊問，再由兩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就雙方當事人言，審判長之訊問，固有主詰問之性質（參見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立法理由），究仍與本造聲請所為之主詰問有所不同，核其訊問之性質，應屬證據調查之處分。故如審判長為不法之誘導訊問，兩造當事人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三之規定，得向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前項異議裁定之。……本件主要待證爭點在於上訴人於案發當時是否出現在縱火現場，原審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職權傳喚證人乙○○到庭，訊以：『你當時看到被告在何位置？』等語，即不無誘導訊問之違法，上訴人主張乙○○所供如上訴意旨（五）之證詞，係審訊中之誘導詢問使然，尚非無據。」
- [7] 刑事訴訟法第166條第2項第1、3款：「
一、先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主詰問。……
三、再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覆主詰問。」
- [8] 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1第3項本文：「行主詰問時，不得為誘導詰問。」
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4第2項：「行覆主詰問，依主詰問之方式為之。」
- [9] 刑事訴訟法第166條第2項第2、4款：「前項證人或鑑定人之詰問，依下列次序：……
二、次由他造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反詰問。……

四、再次由他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覆反詰問。」

[10]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2第2項：「行反詰問於必要時，得為誘導詰問。」

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5第2項：「行覆反詰問，依反詰問之方式行之。」

[11]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2號刑事判決：「證人、鑑定人係法院依職權傳喚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之規定，應由審判長先進行訊問，再由兩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此際審判長之訊問，係以公平之立場為之，不偏於何方，與由當事人主動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常屬於有利該造之友性證人者，尚屬有間。就當事人言，審判長之訊問，固有主詰問之性質，究仍與當事人聲請之主詰問有所不同，核其訊問之性質，應屬證據調查之處分。如當事人認審判長為不法之誘導訊問，自得向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前項異議裁定之。」

[12]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1立法理由（2003/2/6）：「誘導詰問乃指詰問者對供述者暗示其所希望之供述內容，而於『問話中含有答話』之詰問方式。就實務經驗而言，由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一般是有利於該造當事人之友性證人。因此，若行主詰問者為誘導詰問，證人頗有可能迎合主詰問者之意思，而做非真實之供述。故而，原則上在行主詰問時不得為誘導詰問，惟為發見真實之必要或無導出虛偽供述之危險時，則例外允許於行主詰問時，為誘導詰問。」

[13]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2立法理由（2003/2/6）：「行反詰問時，因證人、鑑定人通常非屬行反詰問一造之友性證人，較不易發生證人、鑑定人附和詰問者而為非真實供述之情形，故允許為誘導詰問。再者，從另一角度觀察，經由反對詰問程序而發現證人、鑑定人於主詰問時之供述是否真實，透過誘導詰問，更能發揮推敲真實之效果。」

[14]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1第3項但書：「.....。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未為實體事項之詰問前，有關證人、鑑定人之身分、學歷、經歷、與其交游所關之必要準備事項。
- 二、當事人顯無爭執之事項。
- 三、關於證人、鑑定人記憶不清之事項，為喚起其記憶所必要者。
- 四、證人、鑑定人對詰問者顯示敵意或反感者。
- 五、證人、鑑定人故為規避之事項。
- 六、證人、鑑定人為與先前不符之陳述時，其先前之陳述。
- 七、其他認有誘導詰問必要之特別情事者。」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484號刑事判決：「是以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1第3項第6款明定在主詰問階段，發現證人供述內容與先前陳述內容歧異或矛盾時，容許以證人先前之陳述為誘導詰問，另同法第166條之2第2項亦規定反詰問於必要時，得為誘導詰問，其作用即在提出證人先前自我矛盾之陳述，作為彈劾證據，以彈劾其在審判中所為陳述之信用性，減低其證言之證明力，使法院為適正之取捨，形成正確之心證。」

[15]刑事訴訟法第167條之1：「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就證人、鑑定人之詰問及回答，得以違背法令或不當為由，聲明異議。」

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第1項：「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有關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16]刑事訴訟法第167條之2：「

一、前條之異議，應就各個行為，立即以簡要理由為之。

II 審判長對於前項異議，應立即處分。

III 他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長處分前，就該異議陳述意見。

IV 證人、鑑定人於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聲明異議後，審判長處分前，應停止陳述。」

[17]參林俊益（2021），《刑事訴訟法概論（上冊）》，第20版，頁546。

[18]刑事訴訟法第167條之5：「審判長認異議有理由者，應視其情形，立即分別為中止、撤回、撤銷、變更或其他必要之處分。」

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第2項：「法院應就前項異議裁定之。」

[19]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489號刑事判決：「故如審判長為不法之誘導訊問，兩造當事人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三之規定，得向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前項異議裁定之。於交互詰問過程中，有關詰問之異議及其他調查證據處分之異議，有其時效性，如未適時行使異議權，除其瑕疵係重大，有害訴訟程序之公正，而影響於判決結果者外，應認其異議權已喪失，瑕疵已被治癒，而不得執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177號刑事判決：「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就證人、鑑定人之詰問及回答，得以違背法令或不當為由，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固有明文。然聲明異議原則上應即時提出，縱同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但書，就遲誤時機所提出之異議事項與案情有重要關係者，設有例外規定，但此程序事項，自應於該審級提出，否則應認其異議權已喪失，瑕疵已被治癒，不得執為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20]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489號刑事判決：「如未適時行使異議權，除其瑕疵係重大，有害訴訟程序之公正，而影響於判決結果者外，應認其異議權已喪失，瑕疵已被治癒，而不得執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延伸閱讀

黃蓮瑛、林立群（2022），《什麼是具結？證人一定要具結嗎？有什麼法律效力？》。

吳巡龍（2024），《被傳喚為證人，可以拒絕作證嗎？——拒絕證言權》。

標籤

🔍 詰問，主詰問，誘導詰問，友性證人，敵性證人